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秉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恪尽职守，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9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共计 5 项议案。

2、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3、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4、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5、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

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共计 13 项议案。

6、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土地回购事宜的议案》共计 3 项议案。

7、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8、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二）2019 年度，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生产营业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并出具了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相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管理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并能够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

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